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2021年度）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
| 编制人数 | 18 | 实有人数 | 43 |
| 部门职能概述 |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队伍、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管理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资质管理和各类专业机构的设立、更名、初审或审批；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依法依规归集应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各类资金。承担城市新建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和监管职责。承担城市设计和建筑勘察设计行业管理的职责。负责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县建制镇、集镇、村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和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国重点（示范、特色）镇审查报批和建设；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内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公司资质申报初审工作；负责县内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申报（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安全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负责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监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2104.76 | 非税收入 |  | 合计 | 3800.28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1695.52 | 其他收入 |  |
| 年度支出（万元） | 基本支出 | 811.22 | 项目支出 | 10260 | 合计 | 11071.22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9.48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应采购金额 681.9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10.13 万元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万元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 万元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公开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否□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部门主要绩效 |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九项规定，坚持“两个务必”，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带头过紧日子，严控公用经费，力争把经费用在刀刃上。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落实资金计划的编制，切实做到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始终坚持“拨款按进度、支出按计划、开支按标准”的原则，各部门配合单位财务做到坚持少花钱、多办事、增收节支、保重点的要求，圆满完成全年任务。严格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既有效保障机关运转，又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倾力推进乡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力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股权合作，极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规范提质房地产项目开发，着力抓好农村危改工作，大力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加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对所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做到物尽其用，发挥其最大使用效益，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善，防止资产的流失。 |
| 自评结论 | 良 |
| 问题与建议 | 1.城市建设及维护资金缺乏，建议加大城市建设及维护投入。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填报人： 王琳 联系电话：13786963222 时间： 2022 年 8月 18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人数为18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工勤编制1人，)，实际在职43人，退休24人。遗属补助人数0人，小车编制数1台，实际数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办公楼面积4355.95平方米（其中：老办公楼房屋面积1300平方米、新办公楼面积3055.95平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1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教股、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城市建设管理股、住房股、物业管理股、消防股、村镇建设股、人防通信指挥股、人防工程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二级单位人防服务中心（财务未独立）。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2021年落实好上级各项方针政策，各项工作按计划开展，全年完成工作及时率100%；2021年收取城市设施配套费1200余万元; 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确保全县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受监率100%，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落实资金计划的编制，切实做到合理安排预算收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控制各类支出，力争把经费用在刀刃上。始终坚持做到少花钱、多办事、保重点的要求，圆满完成全年任务100%。完成上级的各项指标100%；城乡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完成小沙江、北山、三阁司、南岳庙、横板桥、西洋江镇6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通水试运行，污水处理达标，改善生态环境；对彼岸春天等16个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进行逐个解决；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25户，共排查250745栋农村房屋，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114栋并全部完成整治；2021年农村房屋目完成745087个卫星图斑调查，调查进度为98.44%；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开展了全县物业管理培训、全县农村工匠培训等优质服务活动，不断提升业务素质；严格落实上级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即有效保障单位运转，又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统筹规划，优化资产配置，发挥资产效益，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决算数1107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1.22 万元，项目支出 10260.00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9.47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2021年年终决算数为 811.2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在职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在职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7.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年终决算数为10260.00 万元，其中：统计信息事务类14.5万元；国防支出类169.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45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448.8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551.4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类的支出14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类安排的支出295.4万元；污水处理费类安排的支出1052.5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类支出283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类安排的支出6000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为 9.4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5.13万元，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为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0批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4.35 万元，公务接待74 批次783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5.13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收入支出严格按账务管理制度执行，非税收入按时按量完成。

1. 建立“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三公”经费在上年基础上大幅减少。
2. 在预算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基本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了全年工作的任务的圆满完成。
3. 专项资金能保证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4. **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资金紧张。部分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的项目建设无上级资金支持，县财政难以承担，项目建设资金难以到位，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开工建设或难以推进，如辰河路、“气化邵阳”隆回支线等项目。个别项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多次建议实施，因资金问题却难以实施。

2、建筑安全质量形势依然严峻。通过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有效遏制了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部分施工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依然认识不足、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

3、干部队伍编制不合理。机构改革后，我局承担的职能大量增加，不仅承担原住建局职能，还承担了原人防办所有职能和原房产局所有行政职能，但县里给我局配备的编制只有18个，事多人少，只有从二级机构抽调大量人员至局机关实行混岗，才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特别是专业人才的缺乏，严重影响工作开展。

4、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5、因单位全额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不足。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业务人员培训，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

2、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等管理制度，加强经费支出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

4、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5、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6、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